版本号：FYZB-BJ-2026-004(TP)20261027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FYZB-BJ-2026-004(TP)

采 购 人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沣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4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沣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委托，拟对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 FYZB-BJ-2026-004(TP)

二、项目名称：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本项目围绕"天空地一体"智慧环保监测目标，聚焦县域环境监管盲区与执法短板，构建"感知—传输—平台—应用"四层架构的智能化监测体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环保智能指控平台（私有化部署）、天空地一体化智能巡检系统（全自动无人值守机场、行业级多旋翼飞行平台及多源气体监测载荷）、AI边缘分析系统、地面监测感知网络（视频监控、智能电子界桩、气象监测等）、指挥中心显示系统（3×3液晶拼接屏）、执法装备配置（执法终端、加密移动存储及一体机）及配套基础设施（离网供电、机房设备、安装辅材及配套运维服务）。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填补陇县环境监测盲区，推动环境监管从"人海战术"向"数据驱动"转变、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警"转变，大幅提升执法效率与应急响应速度，为县域生态环境治理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可查验);自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开户许可证亦可)

4、主体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竞争性谈判公

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9、单位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地址： 陕西省陇县城关镇崇文路6号

邮编： 721000

联系人：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经办

联系电话： 4602642

代理机构： 沣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今北豪庭1单元12405室

邮编： 721000

联系人： 沣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市经办处

联系电话： 17729371230

采购监督机构： 宝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王 博

联系电话：0917-32620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一体机、执法终端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七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的3%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民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1.5%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和沣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沣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沣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所有设备与功能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及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连续稳定运行，核心功能可用率100%；测试用例通过率≥95%，严重问题零遗留；文档齐全规范，符合档案管理要求；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沣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沣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沣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高凯婷

联系电话：1772937123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今北豪庭1单元12405室

邮编：721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围绕"天空地一体"智慧环保监测目标，聚焦县域环境监管盲区与执法短板，构建"感知—传输—平台—应用"四层架构的智能化监测体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环保智能指控平台（私有化部署）、天空地一体化智能巡检系统（全自动无人值守机场、行业级多旋翼飞行平台及多源气体监测载荷）、AI边缘分析系统、地面监测感知网络（视频监控、智能电子界桩、气象监测等）、指挥中心显示系统（3×3液晶拼接屏）、执法装备配置（执法终端、加密移动存储及一体机）及配套基础设施（离网供电、机房设备、安装辅材及配套运维服务）。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填补陇县环境执法和监测短板，推动环境监管从"人海战术"向"数据驱动"转变、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警"转变，大幅提升执法效率与应急响应速度，为县域生态环境治理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1.00	700,000.00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项	元	68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能监测中枢系统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套	元	-	总价	
2	多源气体监测载荷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套	元	-	总价	
3	远程探照系统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个	元	-	总价	
4	应急广播系统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个	元	-	总价	
5	4G图传模块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个	元	-	总价	
6	AI边缘分析设备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台	元	-	总价	
7	环保智能指控平台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套	元	-	总价	
8	离线地图数据与部署服务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项	元	-	总价	
9	智慧安防系统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套	元	-	总价	
10	智能电子界桩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套	元	-	总价	
11	多要素气象系统（雨量计）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台	元	-	总价	
12	气象五参数仪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套	元	-	总价	
13	遥测终端机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台	元	-	总价	
14	执法终端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台	元	-	总价	
15	一体机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台	元	-	总价	
16	移动存储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台	元	-	总价	
17	指挥中心显示系统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套	元	-	总价	

18	太阳能供电系统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套	元	-	总价	
19	太阳能板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台	元	-	总价	
20	蓄电池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套	元	-	总价	
21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台	元	-	总价	
22	户外智能配电防雷集成箱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套	元	-	总价	
23	视频服务器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套	元	-	总价	
24	服务器机柜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台	元	-	总价	
25	安装辅材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批	元	-	总价	
26	系统集成、施工与专项调试服务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项	元	-	总价	
27	专用网络与通讯服务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项	元	-	总价	
28	备用耗材包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批	元	-	总价	
29	第三者责任险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项	元	-	总价	
30	培训与运维服务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项	元	-	总价	
31	协助空域申请与报备服务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项	元	-	总价	
32	设备运输与装卸搬运服务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项	元	-	总价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智能监测中枢系统（1套）** 1.整机重量：≤70kg 2.舱盖闭合尺寸：≤长 660 毫米，宽 780 毫米，高 800 毫米 3.工作温度范围至少为-30°C 至 50° C 4.防护等级：≥IP55 5.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2 米/秒或6级风 6.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000米 7.充电能力：30分钟内充电 95% 8.空调类型：需要内置压缩机空调 9.支持使用手机APP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10.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1080P 11.需要至少内置以下传感器：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12.最大起飞重量：≥ 1800g 1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400×450×250mm 14.对角线轴距：≤500 mm 1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16.最长飞行时间：≥45分钟 17.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 18.最大起飞海拔高度：≥4000 米 19.云台相机：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中长焦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长焦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热成像相机超分模式≥640×512 20.变焦倍数≥110倍 21.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22.激光测距模块的最远测量距离 ≥1200米 23.智能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 24.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25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 26.智能飞行电池：容量≥6700毫安时，重量≤650 克 27.提供保险1年:在服务期内，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可享受在设备保障额度内的免维修费。

2		**多源气体监测载荷（1套）** 1.尺寸与重量：尺寸≤120*80*80（mm），重量≤255g; 2.检测项目：可同时检测6种不同污染物（不包含温湿度传感器），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PM2.5、NO2、PM10、O3、CO、SO2等多种气体，并能同步显示温度、湿度; 3.供电方式：由无人机E-port接口提供电源供电; 4.应具备视频上传、切片功能，实现无人机相机录像与监测数据点逐帧对应。(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彩页、平台录屏视频截图等） 5.应具备工作状态指示LED灯，显示传感总成、卫星定位模块、SD卡（标配32G）、移动通信模块、无人机连接、外置仪器的工作状态; 6.可提供完整 API 接口，支持任务管理、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操作，便于业务系统集成。 7.应支持将实时或历史风场数据叠加至地图视图，以流线动态展示，帮助用户更直观地判断污染物的传播路径、扩散趋势及可能的影响区域。该功能尤其适用于突发泄漏事件分析、溯源判断及应急响应辅助决策。(需提供证明材料：彩页、平台录屏视频截图等）
3		**远程探照系统（1个）** 1.探照灯重量：≤105g 2.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3.工作方式支持常亮和爆闪 4.工作环境温度：不低于-20℃ 至 50℃ 5、功率≥25W
4		**应急广播系统（1个）** 1.喊话器重量：≤95g 2.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3.广播方式：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 4.响度：≥110分贝
5		**4G图传模块（1个）** 支持设备接入 4G 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等功能；支持安装于无人机内部，提升图传的稳定性。
		AI边缘分析设备（1台） 一、硬件配置参数 1. 处理器 CPU: ARM架构，不少于8核大小核设计 2. NPU: NPU具备不小于7TOP的INT8运算精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内存配备：≥8GB LPDDR4x 内存和64GBeMMC闪存，可扩展SSD 二、视频编解码与流媒体处理能力 1.支持H.265、H.264等主流视频编码格式解码，支持对8K@60FPS视频流进行解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最高同时支持4路2688*1520@25fps编码 3.内置流媒体处理模块，支持对第三方视频流进行接入处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AI分析能力与模型适配能力

6	★	支持加载视觉AI模型，支持云端模型训练与下发部署；支持兼容TensorFlow、PyTorch、ONNX Runtime、Paddle等主流AI框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四、物联网接入能力 支持配置MQTT、Modbus、OPC UA等通信协议节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五、第三方设备对接能力 1.支持接入摄像机、智能型硬盘录像机、门禁主机等第三方输入设备，可正常获取设备信息并与音响等输出设备联动，实现告警信息推送 2.具有私有协议、Websocket、Http、RTSP、GB28181、ISUP等多种接入方式设置选项；可实现视频流输入和语音输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最大接入通道数≥100路 六、数据处理与推送能力 支持数据清洗，可对第三方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重复、无效数据过滤处理；支持同时向不少于10个不同IP地址推送数据，且向单个IP地址推送单条数据的平均响应时间≤6ms 七、算法配置能力 集成多类目标检测算法，支持模型报警置信度、报警频率、检测像素大小等参数自定义配置 八、系统集成与联动能力 1. 支持与考勤系统对接，将人员身份与群组权限的认证结果推送至考勤系统，并接收其综合决策指令，执行对考勤设备的开门联动控制 2.与考勤系统深度对接，支持多重认证方式推送，对接后可按预设要求实现自动开门联动控制 九、设备管理与视频并发分析能力 1.支持设备管理，包括名称、序列号、用户名、密码、通道数等的展示 2.AI分析支持至少8路视频并发实时分析，内置算法包含：河道污染、垃圾堵塞、水面漂浮物、道路积水、结冰、交通事故监测等，其他算法支持定制 十、语音告警播报能力 内置TTS语音合成模块，支持生成场景化语音播报内容；支持播报模块插件化部署，可配置播报音量、语速以及音高；支持多地址同时播报；支持播报插件开机自动启动 十一、视频直播转码能力 支持视频接入平台后输出WEBRTC、Http-FLV、HLS、RTSP等多种协议流；支持本地局域网与平台双输出取流模式 十二、运维能力 1.设备具备操作日志导出能力，便于定位分析问题 2. 设备具备远程运维功能，可提升视频在线率。

7	★	**环保智能指控平台（1套）** 本项为定制化开发与部署的核心软件平台。 一、 核心功能要求 1.支持用户管理（包含：用户登录编辑用户信息等）； 2.支持设备状态显示; 3.支持工作台任务管理; 4.支持角色权限管理（创建、修改、删除角色）、设备管理（修改、删除）、项目管理（创建、修改、删除）、任务管理（创建、修改、删除）、告警管理、日志管理、媒体管理（查看、下载、存储）； 5.支持航线管理（导入、新增、预览、编辑航线）； 6.支持AI识别（识别无人机画面中车辆及人员进行上报）、2D、3D地图（系统添加2D、3D模型及展示）、延迟300ms 7.飞行任务过程中可以切换摄像头，中断任务人工操作; 8.AI盒子设备外形尺寸应满足：长 ≤ 100 mm，宽 ≤ 75 mm，高 ≤ 40 mm 9. 支持P2P网络视频传输，网络带宽自适应编码 10.支持M.2固态硬盘扩展接口 11.支持航线AI开关 12.支持私有化部署 13.支持将平台部署在AI盒子上运行 14.支持一键生成巡检报告 15.支持安卓系统的无人机遥控器 16.支持飞手和指挥中心双向音频交互 17.通过GB28181协议，可以将其他第三方设备接入到本系统，查看实时视频流 二、私有化部署与数据安全专项要求 1. 部署模式强制性: 必须支持完全的私有化部署。平台及全部数据需部署于采购人完全掌控的内部环境，包括: (a) 采购人指定的国产化服务器集群（须适配国产主流CPU如飞腾、鲲鹏及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UOS等）； (b) 本地政务云; (c) 本项目专用的AI边缘计算盒 任何依赖公有云或需将核心数据传输出境的方案均视为无效投标。 2. 数据主权与安全: 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平台不得有任何将业务数据（含媒体、轨迹、识别结果）自动或手动上传至供应商或第三方云服务的功能、通道或“后门”。 须提供完整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及工具。

8		离线地图数据与部署服务（1项） 为本项目智能指控平台提供符合私有化部署要求的专用离线地图解决方案，确保系统在内网完全隔离环境下具备完整的地理信息展示与航线规划能力。本项为一次性采购与集成服务。 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或协助采购覆盖本项目全部作业区域的、合法授权的离线地图数据包。数据至少应包含矢量电子地图或卫星影像两种图层，坐标系统一，满足无人机巡检作业的精度要求。 2．须完成该离线地图数据在采购人本地服务器或指定边缘计算设备上的部署、配置与集成，确保“环保智能指控平台”在断开外部互联网的情况下，能无缝调用本地地图服务，实现无偏移加载、展示、坐标标定及航线规划。 3．数据应具备相应的使用授权，确保在本项目生命周期内的合规使用。 验收标准： 1. 断网功能验证：在采购人最终部署环境中，断开外部网络连接，平台所有地图相关功能运行正常、流畅，航线规划准确。 2. 地图数据与平台集成稳定，无错误提示。 交付物： 3. 离线地图数据介质（如硬盘或内部部署完成的服务器镜像）。
9	★	智慧安防系统（2套） 1.像素≥400W低功耗全彩全景智能枪球 2.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 3.焦距：【全景】≥4 mm；【细节】≥5.9 mm~135.7 mm，≥23倍光学变倍 4.细节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2560x1440;全景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2560x1440 5.CMOS靶面尺寸≥1/1.8英寸，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5lx，黑白0.001lx 6.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7.内置≥2颗GPU芯片 8.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9.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 10.进入低电休眠或定时休眠状态后，功率≤0.5W 11.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10		智能电子界桩（1套） 1.双光多维感知电子界桩：≥400万传感器，物理分辨率≥2560 × 1440 2.CMOS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为1/3英寸，内置麦克风、扬声器、1个混合补光灯，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个SIM卡槽、1个SD卡槽、1个复位按钮 3.焦距&视场角：≥4 mm 4.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5.应能对画面物体的移动进行分析，并及时发出报警信息；报警信息触发现场视频录像功能，可支持报警触发前不少于5s的视频预录、报警触发后不少于15s的视频录像；应支持故障报警功能 6.支持3种低功耗模式:低功耗实时模式、休眠唤醒模式、AOV模式 7.内置温湿度传感器，支持通过OSD叠加显示温湿度信息 8.具有PIR检测功能，可检测人体的红外辐射变化，并联动报警、上传中心、上传FTP/SD卡/NAS、联动录像，报警灵敏度可设置 9.当检测区域内有目标(人和/或车辆)移动时，可联动报警、上传中心、上传FTP/SD卡/NAS、联动录像报警检测目标可设置为人体和/或车辆 10.支持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四大运营商的4G信号接入，支持SIM卡热插拔 11.外壳防护能力符合GB/T 4208-2017中IP67的要求。
11		多要素气象系统（雨量计）2台 1.设备CMOS靶面尺寸为1/2.8英寸，内置1个DS-2ZMD2ABCDEWL型镜头、1个CPU、GPU、NPU三合一芯片、1个雷达模块,具有不少于1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2.可检测范围为0.15m~15m 3.水位分辨力：0.001m 4.水位测量准确度：在0m～10.0m测量范围内，准确度等级1级 5.视频分辨率：≥1920×1080 6.补光灯关闭情况下：彩色：≤0.0051x；黑白：≤0.0031x 7.开启白光补光灯，可识别距离设备30m处的人体（1.7mx0.5m）轮廓 8.设备可通过浏览器设置高低报警水位，数据上传间隔（5~1440min可设）。当报警触发后，可抓拍图片上传 9.设备支持OSD叠加水位、雨量、电池电量显示 10.设备可外接雨量计，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在视频画面上叠加显示当前雨量值，当雨量值超过预设值时，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平台；雨量计分辨率0.1mm、0.2mm、0.5mm可选；雨量数据可设置定时报和加报，支持联动抓图

12		气象五参数仪（2套） 测量范围：温度量程：-40-70℃ 湿度量程：0-100%RH 大气压量程：50-106kPa 风速量程：0-60m/s 风向量程：0-360° 雨量量程：0-999.9mm 测量精度 温度分辨率：0.1℃ 湿度分辨率：0.1%RH 大气压分辨率：0.01kPa 风速分辨率：0.1m/s 风向分辨率：1° 雨量分辨率：0.1mm 测量指标 温度准确度：±0.5℃@25℃ 湿度准确度：±5%@20%RH~80%RH 大气压准确度：25℃，±0.15kPa 风速准确度：±0.5m/s 风向准确度：±3° 雨量准确度：±3mm 接口协议：支持modbus协议, 通信速率：≥9600bps; 通信距离：≥100米; 接口：四芯裸线，红黑白棕对应电源、GND、485A、485B 电流功耗：＜1W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20-50℃，0-90%RH 线缆长度：自带1.5米四芯线缆 工作电压：DC12V

13		遥测终端机（2台） 遥测终端机 RS485/RS232接口：≥2个，RS485/RS232复用，其中第一路支持切换为RS422 开关量输入：≥4路 开关量输出：≥2路 模拟量输入（0~5V或4~20mA）：≥4路，接口与开关量输入复用 网络接口：≥5个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4+1设计，可配置2个网络段） 存储接口：≥1个MSATA接口，支持最大2T MSATA接口固态硬盘 视频接口：≥1个HDMI USB接口：≥1个USB 2.0 对外供电接口：≥3个，DC12V，1A（3口累积输出1A） 北向协议：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讯规约SL651-2014协议 南向协议：ModbusRTU、ModbusTCP 4G通讯：内置4G Cat.4模块，须使用符合工业级标准（ISO 7816-3）的原生Micro SIM卡，严禁使用Nano SIM卡+卡套或剪裁标准卡 RS485传感器接入能力：每个接口≥8个传感器，整机支持≥16个传感器。 视频接入：≥4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传感器数据OSD 叠加到视频画面，传感器报警联动 IPC 通道抓图、录像 雨量桶接入：支持1个雨量筒接入 支持Modbus 协议（以配置文件形式）导入导出
14		执法终端（4台） 国产芯片 ≥2200×1440分辨率 ≥2.2K屏/ 内存≥8GB/ 存储容量≥128GB/ 全网通版/ ≥11.5英寸/ 6.85mm/499g含电池/ ≥7700mAh/ ≥800万+1300万/深空灰 内置北斗BDS定位模块，支持卫星定位、轨迹记录及授时功能。

15		一体机（1台） 1.功能：彩色打印，复印，扫描三合一；配色：白色+深灰 2.打印速度（A4）：≥18页/分钟 3.首页打印时间：小于11秒 4.最大月打印量：30000页;建议月打印量：300页到1500页 5.分辨率（dpi）：最大1200*600dpi 6.打印语言：PCL6/PS3；处理器：≥1GHz；内存：≥1GB 7.双面打印：自动双面 8.显示屏：2行LCD 9.复印功能：票据复印、身份证复印 身份证复印纠偏、多合一复印、克隆复印、海报复印 10.扫描类型：平板 11.纸张输入容量：自动纸盒：250页;手动进纸器：1页；纸张输出容量：100页 12.接口类型：高速USB 2.0，有线网络IEEE802.3 10 /100Base-Tx 13.耗材类型：鼓粉一体；随机硒鼓：黑色：CTL-1100K（1000页），彩色：CTL-1100C/CTL-1100M/CTL-1100Y（700页）
16		移动存储（2台） 1. 容量：≥2TB 2. 接口规格：≥USB3.0 3. 盘体尺寸：≥2.5英寸 4. 外壳材质：金属机身，磨砂质感 5. 功能：支持执法终端、计算机连接，用于照片、视频数据存储备份 6. 数据安全保密：支持数据加密，可记录文件拷贝操作日志，对文件读写、拷贝行为留存操作痕迹，可追溯，防止涉密数据外泄。

17		指挥中心显示系统（1套） 1、显示屏：LCD 显示单元采用超宽视角液晶屏，视角≥ 178°，亮度输出不低于 500，对比度≥4500：1，亮度均匀性≥72%，内置元器件符合GB4943 或相关元器件标准，元器件的评定和试验需已被证实符合有关 IEC 和/或国家、行业标准的元器件在其额定范围内使用，没有对应 IEC 标准的元器件已按设备中实际存在的条件进行过试验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相对温度：温度需控制40℃，93%RH，120h（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3、电磁兼容;骚扰试验全过程受试设备(EUT)运行符合标准要求的 EMC 测试程序，其状态如下：EUT 在典型工作状态下进行测试，150kHz～30MHz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合格试验结果需满足标准 GB/T 9254《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要求，信息技术设备分为A 级ITE 和B级ITE 两类。（需提供电磁兼容测验报告证明） 4、产品接口兼容：可通过VGA接口或DVI接口或HDMI接口连接计算机等类似设备，作为其显示设备用。 5、产品元器件磁场电流稳定：产品试验依据标准: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9254《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GB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6、支持 8/10bit 、2/4Chanel全高清 LVDS 液晶屏，支持 90°、180°、270°旋转显示、支持 10bit、8Lane 超高清 Vbyone接口的 UHD 4K 液晶屏。 7、抗干扰： LCD 显示单元采用 10bit 芯片， 显示图像色彩度达到 1.07billion，显示256 灰阶。LCD 显示单元采用 2mm 金属结构件，3m辐射范围值在 47db 以内，保证操作人员处于安全值，能做外部设备 3V/m 的电磁干扰下稳定运行。 8、标准色度产品外观： 具有色坐标一致性，液晶背光无损坏（如漏光漏液划痕等）。（需提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根据场地长宽及视觉效果需求，并且满足使用需求，配置“ 55寸液晶拼接屏”（LED背光，双边物理拼缝3.5mm）9片:1套,3行3列拼接后完整尺寸，采用液压支架安装及边框等所有主辅材 10、本方案需要配至少3台高清矩阵

18		太阳能供电系统（2套） 太阳能供电系统_100Ah200W 专为无网无电设计的电力解决方案，实现离网电力自给自足 电池12.8V100AH，太阳能板200W，支持宽压DC10V~14.6V输出，最大瞬时输出功率120W 电池续航：按照10W负载评估，每天24小时工作可以实现阴雨天续航不少于5天（受实际安装环境和地理位置影响，存在部分偏差） 采用高品质单晶硅片，光电转化高，严苛质检程序，至少25年发电效率保障 采用磷酸铁锂电池，优异的高温与低温放电性能，独特SOC算法，电量显示更精准 通过BMS-485远程监控SOC状态，太阳能板状态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蓄电池 电池电芯数量/容量：100Ah（0.1C@25℃） 电池额定电压：12.8V DC 电池充电限制电压：14.6V 工作电压范围：10-14.6V 电池最大持续工作电流：放电：10A 充电：30A 电池循环使用次数：＞1000 电池保护功能：温度保护，过充过放保护，过流短路保护 Q235碳钢支架，表面防腐喷涂，抱箍安装形式，无需打孔
19		太阳能板（2台） （1）光伏板额定功率：100Wp，公差0±3% （2）开路电压（Voc）≥22V，短路电流（Lac）≤7A （3）最大功率点电压（Vm）≥19V，最大功率点电流（Im）≤7A （4）转换效率（%）≥16%，填充因子（%）≥75%
20		蓄电池（2套） 1.额度电压12VDC; 2.额定容量≥100Ah; 3.具备充放保护功能; 4.充电温度范围：0℃~+42℃; 5.放电温度范围：-10℃~＋50℃。
21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2台） 1.满足太阳能板功率要求; 2.具备MPPT充电技术功能; 3.具备过流、过充、反极性等自动保护功能; 4.具备外接温度传感器接口; 5.工作温度：-10℃~＋50℃。 6.负载电流设定范围：默认300mA打开,0mA关闭

22		户外智能配电防雷集成箱（2套） 户外智能配电防雷集成箱技术规格与要求 为满足项目户外设备集中供电、防雷保护与智能监控的需求， 1. 基础规格 箱体外形尺寸（宽×高×深）应≥ 400mm × 500mm × 180mm。 整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确保户外环境的防尘与防水能力。 箱体应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或工程塑料制造，表面处理具备防腐蚀、防紫外线特性。金属箱体须配备可靠的接地端子。 2. 防雷保护配置 箱内必须集成以下全套防雷模块，且模块应便于维护更换： 电源防雷器（SPD）：1套，C级防护，标称放电电流（In）≥20kA。 网络信号防雷器：1套，用于以太网信号保护。 控制信号防雷器：1套，用于RS485/232等信号保护。 视频信号防雷器：1套，用于视频信号线路保护。 3. 电源配电与输出 集成 光伏输入、蓄电池、负载输出 空开各一个，均为知名品牌。 必须提供两路独立的稳压直流输出： DC 24V输出：额定电流不小于 5A。 DC 12V输出：额定电流不小于 5A。 输出端须具备过流、短路保护功能。 4. 光伏控制单元 必须集成 MPPT（最大功率点跟踪）光伏控制器，转换效率不低于 98%。 控制器应支持12V/24V系统电压自动识别，其最大光伏输入功率与充电电流（建议不小于20A）需与项目配置的光伏板及蓄电池容量相匹配。 控制器必须集成 RS485通讯接口，支持标准通讯协议。 5. 通讯与智能管理 通过RS485接口，上位机或后台管理平台应能实时查看并记录 光伏板工作参数（电压、电流、功率）、蓄电池状态（电压、电量） 及 负载工作状态。 箱内应提供充足的接线端子排，便于外部传感器的供电与信号接入。 说明：投标人须对上述所有条款，提供MPPT控制器、防雷模块等关键部件的产品认证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本设备须与项目主控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23		视频服务器（1套） 1.处理器：≥2颗，每颗≥8C，≥3.0G 2.内存：≥16G ECC DDR4 RDIMM 3200，≥4条，共≥64G 3.存储系统：≥2*960G SSD SATA 2.5 4.≥3*8T HDD SATA 7.2K 3.5 5.配置阵列卡 6.网络接口: 集成不少于 2个 1Gbps RJ-45 以太网接口 7.显示系统：集成显示控制器，支持4K高清输出。提供可选专业级独立显卡的安装与供电能力。安全: 主板集成不低于 TPM 2.0 安全芯片，电源：配置高效能电源≥2个，额定功率不低于1200W。 8.散热系统: 配置高效静音散热系统。
24		服务器机柜（1台） 1. 核心规格与结构 外观尺寸与容量：机柜标准高度为 42U。外部宽度为 600mm 或 800mm（需与机房列头柜及通道宽度匹配），外部深度不小于 1000mm（建议1100mm或1200mm以容纳深尺寸设备）。具体尺寸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材质与工艺：主体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1.5mm（框架）及≥1.2mm（门板及侧板）。表面处理为脱脂、磷化、静电喷涂，颜色为黑色或机房指定色。 防护等级：满足室内机房环境要求，通常不低于 IP20。 2. 结构与安装设计 框架与安装：前后方孔条为标准42U安装界面，孔距为 1U 的倍数，并兼容M6螺丝。方孔条前后位置可调，方便设备安装与维护。机柜需配备水平调节地脚及顶部吊装/防震选件。 门体设计：前后门均应采用 高密度网孔门（开孔率≥60%），确保良好通风散热和内部设备可视性。门锁需为三点式中央门锁或双锁芯锁具，支持机柜并柜。 侧板与顶底盖：配置可拆卸的左右侧板及上部和底部盖板，便于并柜和线缆管理。 3. 散热与线缆管理 散热设计：机柜结构应为前后通风设计，前后门网孔通风率一致。机柜本身不强制要求内置风扇，但应支持安装竖向安装的散热风扇单元。 线缆管理：必须配置全套线缆管理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垂直理线槽（两侧）、水平理线架（前后）、D型环或线缆桥架，确保强弱电线缆分离、有序。 4. 承重与配电 静态承重：机柜静态承载能力（均匀分布负载）不低于 1000kg，确保满载设备时的结构安全。 配电系统（PDU）：机柜内须配置工业级机柜专用 PDU（电源分配单元）。要求： 数量：前后各至少1条，长度与机柜高度匹配。 插口：至少16位国标10A万能插口或符合设备需求的IEC C13接口。 功能：具备总控开关、过载保护及独立的电源指示灯。支持 远程电源管理（IP PDU）为优选功能。

25		安装辅材（1批） 箱体 1.应适应户外恶劣工作环境，防水防尘，有利于散热，箱门应安装保障密闭性的橡胶圈，箱门锁应防水防锈，内部线缆及设备固定井然有序，方便维护，有散热口及漏水孔，有接地柱，防锈防腐蚀，防蚊设计 2.箱体上漆应采取永久防锈措施，可采用烤蓝、电镀或热镀工艺，按甲方要求喷字 3.防护等级≥IP54，材质采用镀锌 4.尺寸不小于400*550*220mm，厚度为1mm 5 立杆 1.热镀锌钢管，高度≥3m，壁厚≥4mm，上下口径≥140mm 2.立杆表面热镀锌后喷塑处理，按甲方要求喷字，要求抗震7级、抗风力不小于10级 3.含立杆及地笼安装(800*800*1000mm，高出地面100m，用模具浇筑，预留接地线、穿线管） 支架 （1）材料：太阳能板支架材料采用Q235材质，由角钢架固定到立杆上，45°朝南，太阳能板安装在支架上部，不锈钢螺钉固定； （2）工艺：材料加工无毛刺、凸点、凹陷和明显变形； （3）各电焊处焊接牢固，焊接质量达到GB/T12369标准，全部焊接完毕后，整体打磨平整陷，焊接误差不超过2mm； （4）表面处理：热镀锌后打磨，然后表面喷塑（室外）， 雨量计支架 （1）工艺：材料加工无毛刺、凸点、凹陷和明显变形； （2）各电焊处焊接牢固，焊接质量达到GB/T12369标准，全部焊接完毕后，整体打磨平整陷，焊接误差不超过2mm； 气象支架 （1）工艺：材料加工无毛刺、凸点、凹陷和明显变形； （2）各电焊处焊接牢固，焊接质量达到GB/T12369标准，全部焊接完毕后，整体打磨平整陷，焊接误差不超过2mm
26		系统集成、施工与专项调试服务（1批） 本项为不可分割的总包集成服务，报价须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系统交付所需的一切工作与费用，主要包括： 1. 整体系统集成：所有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含智能监测中枢系统、监控、传感器、供电、服务器、显示大屏、太阳能等）的现场安装、固定、综合布线（强弱电）、网络组网、系统联调及整体移交。 2. 飞行器机场专项基建服务：机场专用钢架底座（镀锌/不锈钢）制作安装；符合规范的防水供电系统部署（含配电箱、线缆穿管、可靠接地）；设备调试、测试飞行、安全评估；主备降点坐标标定与地理信息录入。

27		专用网络与通讯服务（1项） 核心内容：为现场设备提供首年稳定可靠的远程通信链路，保障远程控制与数据传输。 技术要求： 1. 主通信链路性能需满足：上行带宽≥50 Mbps，网络平均往返时延≤100 ms，月度可用率≥99.5%。 2. 核心设备应具备通信备份能力（如双卡）。 3. 提供流量池管理，防止服务中断。
28		备用耗材包（一批） 核心内容：提供一套与所投核心设备相匹配的常用耗材与易损件。 配置清单： 1. 飞行器专用桨叶：不少于8套（完整对）。 2. 气体/气象传感器过滤芯或过滤膜：不少于5套。 3. 设备清洁保养套件（如镜头清洁纸、软毛刷）：2套。 4. 安装维护辅材包（如防水胶、扎带、冗余电缆接头、螺丝螺母套装）：1批。 验收标准：耗材型号与主设备完全匹配，数量齐全，包装完好，随设备一并交付。 交付物：随货的耗材清单（需在总装箱单中单独列明）。
29		第三者责任险（1项） 为规避飞行器在飞行作业过程中可能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风险，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所投的每套飞行平台设备购买专项保险，并满足以下要求： 1. 保险类型与标的 供应商须为每套飞行平台设备购买“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标的为飞行平台在作业过程中导致的意外事故。 2. 保险期限 保险有效期应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持续 不少于三年 ，并与本项目质保期及主要服务期匹配。 3. 保险额度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均不得低于 人民币200万元 。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范围必须明确覆盖因飞行平台意外坠落、撞击、物体掉落、信号干扰等事故，所造成的 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以及由此引发的合理法律费用。 5. 保险生效与证明 供应商须在设备最终验收前，向采购人出具由保险公司签发的正式保单或保险凭证复印件。

30		培训与运维服务（1项） 服务内容概述： 本项为覆盖本项目全部技术赋能与长期运维的一揽子总包服务。其报价须已涵盖为严格履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关条款所定义的全部工作、责任与承诺所需的全部成本。 具体包括： 1.实施与赋能：认证工程师现场调试指导；系统化的专项技术培训（两套课程，含教材与考核）。 2.首年深度保障：认证工程师为期1年的全职驻场服务，负责日常巡检、操作支持与故障初级处理。 3.长期主动运维：首年后提供为期2年的主动式运维，包括： 7×24小时远程响应与支持。 工程师每月1次定期上门巡检、保养与现场技术支援。 整机质保、备件供应及紧急现场响应（按合同时效）。 4. 软件与风险保障：环保智能指控平台三年软件保修升级；设备三年产品质量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特别声明：本报价为固定总价，中标后不因上述范围内工作内容的任何疏漏或理解偏差而调整。
31		协助空域申请与报备服务（1项） 核心内容：协助招标人完成飞行器机自动化飞行的合法空域或飞行计划申报。 技术要求： 1. 申请流程须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空域管理规定。 2. 供应商需熟悉当地空域特点与申报流程。 3. 明确服务责任边界，最终审批结果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验收标准：获得准予本项目无人机在指定区域、高度内进行自动化飞行的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 交付物：空域申请咨询服务报告、申报材料副本、最终取得的空域批复文件或官方受理回执。
32		设备运输与装卸搬运服务（1项） 核心内容：负责所有设备从仓库至项目现场指定点位的安全运输与吊装就位。 技术要求： 1. 运输过程需做好防震、防雨、固定措施。 2. 制定专项吊装方案，使用合规机械与专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 3. 须购买相应保险，确保设备、现场设施及人员安全。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外包装完好，开箱后无损伤，并已平稳安置在指定基础或安装面上。 交付物：《设备到货及就位确认单》。提供关键吊装环节影像记录。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周内完成全部建设交付并通过验收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县域范围内（千河沿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区域及县生态环境局指挥中心等）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项目完成全部履约验收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本项目履约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含相关股室、实施方及特邀专家），验收内容包括文档验收、硬件验收、软件验收、系统整体验收；所有设备与功能符合采购文件、合同及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且核心功能可用率100%，测试用例通过率≥95%且严重问题零遗留，文档齐全规范；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①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3年：主要硬件设备提供3年原厂保修及上门服务；环保智能指控平台提供3年软件保修升级； ②售后服务：提供1年认证工程师驻场服务（日常巡检、操作支持与故障初级处理），其后2年主动式运维（7×24小时远程响应与支持、工程师每月1次定期上门巡检保养及现场技术支援、备件供应及紧急现场响应）； ③飞行平台提供1年设备意外损坏保险（保障额度内免维修费）；供应商须为每套飞行平台购买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 ④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合同及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 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承诺书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可查验);自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开户许可证亦可)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控股关系承诺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可查验);自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开户许可证亦可)	资格证明文件
4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资格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8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9	单位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控股关系承诺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非联合体声明函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响应文件格式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技术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方案 商务偏离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承诺书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控股关系承诺函
3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技术偏离表 方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商务偏离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承诺书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控股关系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4	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	投标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理实行	方案
5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6	响应程度	无偏离响应谈判文件内商务偏离、技术偏离等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
7	供货期	供货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偏离

8	其他要求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6.3.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报价	/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2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

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

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详见附件：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控股关系承诺函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

详见附件：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FYZB-BJ-2026-004(TP)

项目名称：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包：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投标人名称：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响应报价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1	智能监测中枢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2	多源气体监测载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3	远程探照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4	应急广播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5	4G图传模块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6	AI边缘分析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7	环保智能指控平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8	离线地图数据与部署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9	智慧安防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2.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10	智能电子界桩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11	多要素气象系统（雨量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2.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12	气象五参数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2.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13	遥测终端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2.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14	执法终端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4.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15	一体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16	移动存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2.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17	指挥中心显示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18	太阳能供电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2.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19	太阳能板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2.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20	蓄电池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2.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21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2.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22	户外智能配电防雷集成箱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2.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23	视频服务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24	服务器机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25	安装辅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26	系统集成、施工与专项调试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27	专用网络与通讯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28	备用耗材包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29	第三者责任险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30	培训与运维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31	协助空域申请与报备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32	设备运输与装卸搬运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1.0000	{=响应报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FYZB-BJ-2026-004(TP)

项目名称： 陇县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包： 1(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总价	68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承诺书

（格式可自拟）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全称） 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或注销主体资格的情形。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商业信誉良好；已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核算规范，不存在处于被接管、责令关闭或破产状态等影响

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完成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设施及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或社会保障资金征缴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尚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情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其他条件，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承诺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或隐瞒真实情况的，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部门的依法处理，并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成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给采购人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格式可自拟）

致：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并同意以下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可自拟)

致：（代理机构、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现就参与项目_____采购活动，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可自拟）

我方郑重声明：

本项目为独立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中标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货物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货物要求数据	货物实际数据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注： 1.负偏离取消报价资格（带★核心产品必须完全响应）。

2.按技术要求中的条例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标★产品为本次投标的核心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

供应商：（公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 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 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 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在近三年 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 _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 （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可查验);自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开户许可证亦可)；

3.**主体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注：请根据商务要求，逐条对应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填写，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公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2、供货措施；（针对本次采购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运输、交验货等流程）

3、所投设备技术资料；

4、质量保证措施；

5、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